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日期：24/08/2020 -----
--- 裁判書製作法官：譚曉華法官 -----

簡要裁判

編號：第 796/2020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0 年 8 月 24 日

一、 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162-18-1º-A 卷宗內審理了被判刑人 A 的假釋個案，於 2020 年 7 月 2 日作出裁決，不批准其假釋。

被判刑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52 至 68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具體理據詳載於卷宗第 70 至 71 背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應作出維持否決假釋申請的決定。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並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所規定的權能，對上訴作簡單的裁判。

二、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第三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3-18-0122-PCC 號卷宗內，上訴人 A 因以直接共同正犯，以既遂行為觸犯兩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協助罪」，每項被判處 2 年 9 個月徒刑，兩罪競合，合共被判處 3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5 頁至第 9 頁)。
2. 裁決於 2018 年 8 月 9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 頁)。
3. 上訴人於 2018 年 3 月 2 日被拘留，並自同日起被羈押於澳門監獄，其將於 2021 年 9 月 2 日服滿所有刑期。
4. 上訴人已於 2020 年 7 月 2 日服滿刑期的三份之二。
5. 上訴人是首次入獄。
6. 上訴人曾於 2019 年 8 月參與獄中小學回歸教育課程的中文學科，後因參與職訓而放棄回歸課程。
7. 上訴人於 2019 年 10 月份起參與金工職業培訓，其工作態度獲得導師的認同。另外，上訴人亦有參與獄中的話劇班及工作坊等活動。
8.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良”，屬信任類，沒有違反監獄紀律的紀錄。

9. 在服刑期間，上訴人的子女曾從內地前來探訪，並鼓勵其在獄中重新改過。
10. 上訴人表示倘獲准假釋出獄，將返回中山與家人同住，並打算從事捕魚或保安的工作。
11. 監獄方面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向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
12. 上訴人同意接受假釋。
13.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19 年 7 月 2 日的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理由為：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假釋的形式要件是被判刑人須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是在綜合分析被判刑人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有利於被判刑人的判斷。

由此可知，被判刑人並非是自動可獲假釋，其除了具備上述形式要件外，還須滿足上述實質要件之要求方可獲給予假釋。

因此，在審查假釋的聲請時，必須考慮刑罰的目的：一方面為一般預防，透過刑罰對犯罪行為作出譴責，從而令社會大眾相

信法律制度的有效性，並重新恢復及確立因犯罪行為而對法律動搖了的信心；另一方面為特別預防，透過刑罰對被判刑人本身進行教育，使其本人作出反省，致使其能以社會負責任的方式重新融入社會，不再犯罪。

*

在本案中，經分析卷宗所載資料，被判刑人已服滿刑期的三分之二，亦超過了六個月，毫無疑問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關於實質要件，在特別預防方面，被判刑人服刑至今約 2 年 4 個月，被判刑人在服刑期間沒有違反監獄的紀律，有參與獄中的學習活動及職訓，其在服刑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為“良”。根據本案情節，被判刑人與不知名人士達成協議，為其收取報酬，以駕駛橡皮艇的方式，運載兩名偷渡人士以不經出入境檢查站的方式進入澳門，犯罪故意程度及不法性較高。根據卷宗資料，被判刑人在庭審時承認被指控的犯罪事實，並表示知悉其行為違法，但認為被抓到只會被解返回去，並不知道會坐牢，顯示其守法意識薄弱。被判刑人承認錯誤，表示對其行為感到後悔，且獲家人支持。被判刑人的表現獲得社工及看守人員信任。

誠然上述這些皆是在特別預防方面顯示對被判刑人提前釋放有利的因素。然而，除上述在特別預防方面的因素外，為決定是否給予假釋，還必須顧及在一般預防犯罪及維護社會與法律秩序方面的考慮，而不單取決於囚犯本人是否已具備重新納入社會的主觀有利因素，更重要的是考慮這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

在一般預防方面，本案中被判刑人非為本澳居民，實施協助偷渡的犯罪。澳門作為國際旅遊城市加上本地博彩業的發展，吸

引大量外地人士進入澳門，同時亦令大量非法入境、非法逗留的人士在本地從事違法活動獲取利益。本澳非法入境罪行頻生，屢禁不止，且非法入境者在澳無合法工作，彼等為了維持生計而從事非法活動，因而帶動非法旅館、協助偷渡及其他犯罪日益猖獗。非法入境者已對本澳居民生活帶來了嚴重影響，亦已成為社會治安的禍患，協助偷渡的犯罪顯然亦直接牽動著本澳的社會秩序。

另一方面，協助偷渡的罪行所帶來的巨大金錢收益，令協助偷渡者日益增加，屢禁不止，且越趨有系統及組織地運作，令本澳的邊防形同虛設，亦嚴重妨礙本澳出入境管制的效力及有關當局有效打擊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者。為查處非法逗留者，本澳虛耗大量警力及社會資源，要從源頭打擊協助偷渡罪行，實有必要予以嚴厲打擊。因此，對於此類犯罪行為的一般預防要求較高。

考慮到被判刑人尚餘刑期較長（尚餘1年2個月）、在犯罪行為中獲取金錢利益，倘現時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極有可能對潛在的不法分子釋出錯誤訊息，使彼等錯誤以為犯罪的代價並不高，如此將不利於社會安寧。基於此，法庭認為本案現階段尚未符合《刑法典》第56條第1款b)項的要件。

*

四、決定

綜上所述，經參考監獄獄長及尊敬的檢察院司法官 閣下意見後，本法庭認為被判刑人A不符合《刑法典》第56條第1款b)項所規定的假釋條件，因此，現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468條的規定，否決被判刑人A的假釋聲請；但不妨礙根據《刑事

訴訟法典》第 469 條第 1 款之規定再次進行假釋程序。

*

透過懲教管理局通知本批示。

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5 款之規定，遞交有關副本。

通知社會重返廳及相關判刑卷宗。

作出通知及採取必要措施。”

三、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提出刑事起訴法庭不批准假釋的裁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因此，是否批准假釋，首先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即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另外，亦須符合特別預防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法院需綜合罪犯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再結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需考慮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1]

上訴人已服滿刑期的三分之二，亦超過了六個月，符合形式上的條件。

本案中，上訴人為初犯，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為“良”，屬信任類，沒有違反監獄紀律的紀錄。

上訴人曾於 2019 年 8 月參與獄中小學回歸教育課程的中文學科，後因參與職訓而放棄回歸課程。上訴人於 2019 年 10 月份起參與金工職業培訓，其工作態度獲得導師的認同。另外，上訴人亦有參與獄中的話劇班及工作坊等活動。

在服刑期間，上訴人的子女曾從內地前來探訪，並鼓勵其在獄中重新改過。上訴人表示倘獲准假釋出獄，將返回中山與家人同住，並打算從

^[1]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事捕魚或保安的工作。

上訴人與其他人士達成協議，為著收取報酬，以駕駛橡皮艇的方式，運載兩名偷渡人士以不經出入境檢查站的方式進入澳門，犯罪故意程度相當高，有組織、明確分工及有計劃地進行犯罪活動，以獲取不法利益，但仍未取得報酬。上訴人的犯罪行為屬嚴重罪行，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相當嚴重的負面沖擊，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考慮上訴人的過往表現，雖然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良好，在主觀意識方面的演變情況顯示有利的徵兆，但這並不能當然地等同於上訴人假釋出獄後不會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危害。這不單取決於上訴人的主觀因素，更重要的是要考慮這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決定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因為在公眾心理上仍未能接受上訴人被提前釋放時便作出假釋決定將是對公眾的另一次傷害。

因此，上訴人仍未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尤其是《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及 b)項所規定的條件，其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而被上訴裁決應予以維持。

故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予以駁回。

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上訴的訴訟費用。

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1,800 圓。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上訴人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著令通知。

2020 年 8 月 24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